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39號

原告 鄭寶鳳
訴訟代理人 唐正昱律師
被告 陳萬成
陳進發
陳柔安
陳淑萍
陳品妘
陳淑珍

陳琬穗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莊明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均有誤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主文欄第二項應更正為「被告應各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捌佰陸拾壹元，及被告陳萬成、陳進發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起；被告陳品妘、陳淑珍、陳琬穗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一日起；被告陳柔安、陳淑萍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上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均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法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李瑞芝